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86号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食品厂。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某某。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

委托代理人：何某某，申请人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3〕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委托广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生产商”）

生产西关某某（提子酥）（以下称“涉案食品”），要求生产商对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并定期将涉案食品送检第三方检验机构，过氧化值均为合格；申请人不定期到生产商现场巡查，认为涉案食品过氧化值不合格为理化数值，不能凭感官得知；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证据，且已对涉事批次进行召回。申请人称已尽监督责任，不知情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被申请人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持有效证照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某某从事食品批发经营活动。申请人委托生产商于 2022 年 10 月生产涉案食品，经监督抽检，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含量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申请人申请复检的结果该项目仍为不合格。

经查，申请人委托生产商生产涉案食品 706 包，除留样 2 包、出厂检验使用 4 包，以 2.7 元/包的价格共 700 包销售给佛山市某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经销商”）。申请人收到检测不合格报告后采取了召回措施，但因经销商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涉案货值金额 1906.2 元，违法所得共 1890 元。

三、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其存在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正确。

四、程序合法。2022年12月6日，因申请人涉嫌委托生产、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因疫情影响，调查取证困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时间30日至4月5日。

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听告〔2023〕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3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留置有效送达。

2023年4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处罚〔2023〕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4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留置有效送达。

五、自由裁量得当。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食品货值较少，经综合裁量，决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从轻罚款5万元的处罚。

六、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人认为已履行监督生产的责任，且无主观故意，要求减免处罚的申辩意见无法律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作为食品委托生产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有法定义务并应承担生产者责任；对受委托方进行监督亦属于委托生产方的责任，

并非其免于处罚的理由。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实施的行为属于食品生产范畴，其主体身份为食品生产企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食品经营者”的免责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申请人，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何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某某，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某某。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抽样检验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被抽样单位）销售的涉案食品，并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检验报告》（No.22J2418725）。检验结论显示：涉案食品（生产日期：2022年6月10日）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不合格。

2022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2440000596240647）并告知了申请人异议申请权。

2022 年 1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食品（生产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申请人称涉案食品已销售完毕，无库存。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林某进行询问调查。林某称：涉案食品是其委托生产商生产的，购入价为 2.5 元/包，销售价为 2.7 元/包，共销售 700 包、金额 1890 元；涉案食品的所有原料由生产商购进，均有清晰供货来源；其已尽到委托方的监督义务，认为根据与生产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明确了产品质量问题由生产商承担责任，并提供了日常检查记录备查。申请人提供的进货单与销售单显示：涉案食品进货数量为 700 包、进货价 2.5 元/包，销售数量为 700 包、销售价为 2.7 元/包。

2022 年 11 月 13 日，生产商向申请人发出《召回通知》，称即日起召回涉案食品（召回批次：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回复生产商称：涉案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已督促经销商抓紧召回工作，完成后将汇总回复。

2022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称：为把握质量，生产商每年会对涉案食品等同类商品进行送检，第三方检验公司检验过氧化值结果均为合格；其认为本次不合格，可能是仓储或销售时处于夏季高温潮湿环境，容易造成过氧化值超标。

2022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从事食品生产违

法行为立案调查。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对涉案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复检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检验报告》（No.SP2224041），结论为：涉案食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本次抽样检验复检不合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销商向申请人发出《无法召回情况说明》，称由于时间久远，涉案食品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2023 年 2 月 24 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30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听告〔2023〕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生产、销售不合格涉案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玖拾元整、罚款五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因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告知书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留置送达，由某某居委会工作人员李某在场见证。

2023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委托生产的涉案食品经抽检、复检，确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案货值金额为 1,906.2 元、违法所得共 1,890 元；申请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改正并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玖拾元整、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留置送达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5月30日收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本案中，经调查，申请人存在生产、销售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责令其改正，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其已尽到检查监督义务，表示与生产商签订了委托协议明确了产品质量问题由生产商承担责任，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并无不当。经抽检、复检，申请人委托生产的涉案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申请人经现场调查、询问等程序，认

定申请人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并在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后决定从轻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恰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案涉决定书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市监处罚〔2023〕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